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841428572025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190号5楼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08414285720252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牌号码:沪GHB556  
使用性质:非营业党政机关  
家走座位数(位):5  
交强险连续承保期间出险次数:  
车主姓名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
厂牌型号:CSA7143ADAP  
被保险人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
初登日期:2016-09-28  
核定载质量(吨):0.0  
商业连续承保期间出险次数:0  
交强险保险期限:2025-09-24 00:00:00至2026-09-23 24:00:00  
商业险保险期限:2025-09-24 00:00:00至2026-09-23 24:00:00  
一、交强险  
险别: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
保额/限额(元):200000  
保费(元):950  
二、商业险  
1、险别:机动车损失保险  
保额/限额(元):40418.2  
保费(元):561.11  
2、险别: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
保额/限额(元):2000000  
保费(元):1079.11  
3、车船税:150.00  
4、交强险折扣率:1  
合计金额:2.740.22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仟柒佰肆拾元贰角贰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浦东分行

银行账户：31619103001373012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。

**第四条 其他事项**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**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**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190号5楼 电话：021-68765709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 1009室 电话：021-62793202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--	--

2025年09月22日

2025年09月22日

